

實

政

錄

山西等處提刑按察司按察使王爲慎

刑獄以廣德意事照得居官所慎民命爲
先民命所關獄情爲重惟是囹圄非清吉
之地罪囚皆凶穢之人有司或意有憎嫌
或念不暇及以致桎中號虎不關守者之
心釜底遊魚盡付庖人之手生死莫能必
命苦樂邈不相問固知良吏當必不然但
事體未盡講明而事權或難專輒轂棘旣
未見羊填寡寧無宜犴爲此撫所宿聞條

為獄政嗚呼自古聖帝明王未嘗縱不逞
以為良民憂然曰致刑曰明慎曰明罰曰
無敢折獄皆慎也曰緩死曰赦過曰不留
獄曰欽恤曰寧失皆仁也有司者司民之
命假令不得正命而死民柰爾何祇恐
天道有知怨魂不滅勢既在我則死於識見之
誤死於失察死於漫不經心與故殺者一
間耳世稱提刑為人代閻羅而我未嘗不
兢兢焉况守令為蒼生父母可弗慎乎諸

條列事宜關防則欲其嚴密存恤則欲其
周至蓋法不可廢而情不可鬱所望郡邑
長相與訂之中有未安不妨明白商確以
便改正總之明慎矜恤皆

聖主德意而我輩推廣之耳書冊到日酌議可
否呈來

監犯

優恤八條

一強盜人命各有梃床軍徒罪人往往地卧
須與壘打炕竈上設苫席塊枕令與重囚
同牢一則令見嚴刑一則借以防範其在
監囚犯除久囚有穀及家屬有供者聽從
其便外其軍徒及寄監未解未發人犯無
人供給者每人每月計米一升鹽菜煤薪
錢五文直日刑吏記簿出監之日照數納

穀上倉其家貧者徑准開除如有牢頭監
霸輪作火頭或以照面稀湯薰鼻壞飯不
得半飽多科飯錢每日刑吏回風務要指
實稟治如刑吏受賊朦朧者獄院置大鼓
一面許被害擊鼓十二聲以憑拏問重究
刑吏坐賊革役

一監霸多係豪強之人買通吏書役使禁卒
凡犯人入監無錢打點伊即替多出務滿
需索之意未出監門利已加倍或家中典

賣田園或臨時剝脫衣帽伊且自待甚尊
奉身甚侈獄中大小皆其頤指氣使之人
凡欲短長皆得趣意遂心之便甚者市恩
報怨捶楚號呼每稱再殺一人只是添一
又字教唆新犯變亂是非就中取利而豪
無賴者又為之羽翼焉又有獄吏禁卒相
與朋黨為奸為害不可勝數獄中之事守
令有意念不及足跡不到者其中苦樂不
平生死飲恨誰則知之有司數日一下監

或忽召數囚而細審之必有得其情者

一盜情初係招攀人命未分定執及監追家屬等項情罪未明之前內有供明者有辨豁者有止於徒杖者名重故不得不送監情疑故不可分別凡此等犯與轉詳未示已奉決單者不同其飲食疾病須要萬分加意若聽從禁率刀難衣食非理凌辱及致身死但稱偶得某病撥醫調治不痊某日身死已經相驗等申文俱不准理應

管官吏定以凌虐罪因從重究治如近日
楊勉平白誣執馬天紀馬彥乾為盜僅踰
七日父子俱死於獄及衆証知是良民而
楊勉亦擬重罪何益於無辜者之含冤哉
凡獄中罪犯聽其死生畧不經意及死而
曰非我殺之冥冥有知當以孰為罪魁耶
居官作子孫之孽此為第一

一獄房大抵多狹故盛暑牢瘞可慮除另造
病房兩間添設炕竈以便病者

必以發熱
不食氣色

異常醫生病者方准出柩

移房調理外自四月以後

九月以前每三日一掃除房中但有腥穢蒸穢之氣查係何人所作便加懲治房牆近簷之處多加小孔數十以引清風以泄濁氣軍徒等罪足脛亦繫短鐐活錮夏月與禁子聽其露寢惟直宿禁子不許出監至於溷廁亦須五日放閤一次令園丁打掃或時熱蒼朮以避邪惡多備天水散等藥以防暑

瀉

一監門當改於二門之內以便關防獄囚以
到監先後為序立簿籍二扇監中一扇堂
上一扇仍照犯人數目各置短籤大書名
姓囚家飯到由一角門入當堂唱名掣吏
搜檢畢將籤名插之飯上挨次到監門監
外置雲板一面一吏引囚飯至監門擊板
三聲內吏執簿點名強盜令禁卒挨次代
領入監竊盜及人命重囚禁子接置地下
各囚挨次親領隨領隨拔籤內吏交於送

飯之人犯人與家人許見面不許交手許
通言不許通字其籤送飯人當堂親繳如
領飯不明或有搶奪送飯人口稟卯時放
飯牌出辰時放飯牌入一日一次務不失
時以便遲蚤常飯不禁肉果惟大節及本
犯家慶許送黃酒一斤病人用酒日半斤
餘日餘人俱不許用酒至於燒酒禁不許
送在官人等但有搶奪監倉犯人杯酒片
肉口湯塊餅者重責枷號革役

一囚糧載於律令大辟亦給蓋有二義焉絞斬重刑凡以警惕黎庶典刑明正庶足償抵幽魂不欲病死獄中致逃法網一也應死罪囚臨時首領既不得保全平日肚腸又令之饑餓憔悴當刑情所不忍二也天下大辟計囚糧每歲當不減數萬饑饉連年有死民而無死囚恩無乃溢乎曰此後世失立法者之意也

國初法嚴而犯死者甚少法信而刑成者不

停情罪既真違者止於秋後違者決不待
時一歲之囚不出秋決待秋囚犯食糧幾
何是以囚應給糧而不給者律皆審錄無
寃而故延不決者律杖萬曆庚寅余錄山
西囚案已未奉決及情真未詳者千三百
有奇有五十五年不決者矣三二十年無
論也有強盜三五年不決者矣各犯絞斬
無論也如是而月月有糧歲歲不死袖手
於不賃之房投身於無差之地悠悠日月

待盡天年視祁寒暑雨早作夜勤之人安
閑不啻十百矣何以懲奸戢暴正三尺法
紀伸九地沉寃乎然則囚糧可遽革乎不
敢也囚犯可勝誅乎不能也是在司獄者
處之耳今監中惟有強盜尚在嚴防其凌
遲斬絞等犯與牢禁人等日夕天長情通
事熟不帶枷杻串作營生雖於法未宜然
獄獄有之人人知之矣似當斟酌情法畧
與通融但令太鑠嚴錮牢絆兩足除打繩

紡線木作等藝不令習學外其餘挑網巾
結草屨作布鞋一切不礙關防生藝初給
半帛因糧令作工本待藝習頗通之日令
自為生其有應賣之物待放飯之時各付
所親辨買以資衣食門禁驗明照出不許
刁難如有公家之役獄中効勤及年七十
以上百藝難習又六親無人法重情輕者
照常給與囚糧外若能藝而不學能勤而
不効者雖有饑寒似難准給如是則重囚

不為徒食民膏不至濫竭極枯既無困苦
防範亦不踈虞果否可行有司議報當俟
轉

聞不然徒犯無食拘役死罪坐享衣糧可乎

一獄囚請給衣糧醫藥原無已成獄未成獄
之別近來有司不知何據惟奉決及曾上
長枷者照月給糧而見審未成刑之人牽
連淹禁經三五年少衣缺食有病全不照
管分毫但報陸續病故是仁於情真應死

之重犯而不仁於情罪未明之生人也是
不曾看應請一應字及囚該死流徒杖一
該字也曰應者有無人供衣食看視之類
曰該者情罪重輕未定之詞曰流曰徒曰
杖則請給衣糧醫藥者又不但當死之人
矣凡在獄重輕囚犯果資身有策供給有
人自不當妄行申請果饑寒迫身疾病有
指自不當坐視艱危仰體

天地好生之心

聖王恤刑之意者誠於律文一細讀之如苦錢糧無處則少禁幾人權亦在我何可草菅人命哉

一女監有犯姦及應該死罪婦人此皆刑吏禁卒之妻妾也死生自有常刑男女豈得無別但監守從來無人致關防不能無弊今擬養濟院中老婦擇其稍精壯者二人作為伴娣其犯婦接送飲食及門前呼喚應答皆以伴娣代之女監中水火鍋竈及

宿止之處亦須事事處分紡花作履聽從
其便伴漙除月糧布花照院支給外每人
每季再加鹽菜銀五錢其門戶開關仍以
刑吏夜巡仍屬大監豈能必無邪行要以
成男女之體而已

關防八條

一梘床之制極為嚴密頭上有揪頭鐶項間
有夾項鎖胸前有欄胸鐵索腹上有壓腹
木梁兩手有雙鐶鐵紐兩脰有短索鐵鐐

兩足闌於桎欄仍有號天板一葉釘長三寸密如蝟刺利如狼牙其板蓋於囚身去面不及二寸仍以梟木關闌而禁卒卧於其上以聽囚犯動靜復有四面櫺欄狀如鳥籠八縛在檻四體如殭手足不得屈伸肩背不得輾轉莫道蚤虱交攻蚊蚋爭噬縱使毒蝎螫身餓鼠噬足蚰蜒入腦大蛇纏頭只須忍受孰能寬之此法司定式天下所同凡係重刑皆當就桎立法者豈如

是以苦人執強盜姦殺截路罪惡滔天甚
者夥盜劫囚盡令解脫須如此嚴始無他
慮但吏卒不耐煩勞或聽受買央或忽為
無事往往全不上切率以為常假令止禁
手足腹項四處即強有力者未便能鬆何
至有越獄之患哉廢法之罪與賣放均及
至大盜奔逸每以不覺減等殊為過寬至
於土豪積棍大奸巨凶不孝不仁屢懲屢
犯謂發配如赴席以充軍為看景蔑視紀

法凌奪善良此等之人不死不止夫背痒
不搔心急無柰彼身不入牢門豈知世間
有此不受用之卧處哉當以盜櫃嚴禁困
頓消磨艱苦備嘗但令不死蓋與其永銅
於當死之後悔改無從不若警懼於屢犯
之時死亡或免各州縣宜作櫃床一具置
於大門之外令其聚觀但有頑縱不悛者
不必枷號晝則鎖於櫃外夜則切於櫃床
待十分悔悟多人保改者始放是亦不屑

之教也書云象以典刑尚書大傳曰古之用刑者畫象而民不犯今之世去古遠矣而又不懸象以示民惟其陷也而刑之仁人忍如是乎

一監犯以踈虞為第一然長枷輕薄不足防踈梁之奸杻緊則手腫鬆則手脫且飲食便溺疾痛癢疔手為日用之資杻豈常帶之物不如止用大鐐鐐嚴密鎖絆除強盜枷杻兼用外其餘重犯只宜牢鐐四時

更換鞋襪之時當堂先定手杻然後開鎖其鎖須置於脛骨之上貼着皮骨寧令襪膝穿破決不可施于襪上致令寬鬆易於脫足且鎖動則聲聞舉足不便但不開鎖自難逃走關防囚犯此為最良每夜但鎖櫃床亦可必其無事手便於動作而足苦於羈縻亦情法兩得之術也

一每歲決囚大省不及十人即決先及強盜強盜歲決尚不能盡是以重囚自信老死

獄中越獄反速其斃故脫監之念不萌強盜自知必難久活惟逃萬一得生故反獄之心甚切彼強盜者情罪既真雖三木囊頭八縛羈體死於囹圄首領猶全為幸已多惟是夥盜未經捕獲贓物未見分明一有冤抑是殺無罪白日止宜帶鐐夜間散上梠床但免踈虞足矣不可與真盜一體嚴行禁錮

一獄中常置火砲數杆以防囚盜出獄先與

守城人約放砲四聲先關四門更夫登樓
撞鐘無數快壯人等護監牆保甲街民攔
巷道各家閉門防盜入舍壯男子執兵防
盜踴牆盜不拒捕格鬪者只令投兵就縛
不可遽行打死其獄中死罪軍徒原未從
賊出監者不許玉石不分一切擣斃恐上
司不信捕獲死人何以驗辨至於就捕還
獄之後不得遽加拷掠待事定詳允即令
斃獄不謂不仁凡罪人越獄便當擬死况

重囚再犯死罪乎

一夜巡之法一更五更最緩二三四更為急
三更為尤急每更監中用禁子一人鳴鑼
走獄監外外一人鳴梆內一人提鈴相約
各十步一聲先一聲鑼次一聲鈴次一聲
梆過而復始不許斷續亦不許鈴梆亂響
致令獄中動作不聞其照監燈火務須徹
夜常明庶奸謀不得乘便大抵走更之法
惟陽明公所行為妙府州縣監原不大似

不必然其夜巡之人如初一日巡一更者
初二日巡二更初三日巡三更週而復始
以均勞逸

一監中須要有井及水桶三四隻一防偶火
二便飲食但汲水綆索晚間須要收藏及
一切杓鑊等器梯凳梁檁杆椽等木切不可
可留在獄中即有修造朝帶而入暮帶而
出其鎮牆棘茨須用棗薪仍二年一換牆
中仍用襯木縱橫下地三尺以防穿穴

一監房門監院門各鎖鑰俱掌印官收掌內
面不許上拴蓋監禁防外不防內其巡夜
道路俱要流通不得阻隔凡查監時正官
親到監門開鎖徑進出其不意但防範不
如法者即加重責或半月一次或五日一
次或一連三四次莫有定時獄吏不入監
直宿者重究三犯者申革

一重犯通買禁卒醫生詐稱病故掌印官相
驗不親委官亦惡凶穢輒報真死及屍出

而脫逃者如臨縣武偉至於異端邪教停
息定脉尤不可憑凡驗囚屍須要件作仍
須通鼻無嚏勒指不紅兩目下陷徧身如
冰者方准搭結報死如有扶同隱匿者禁
子件作即與極罪乃有獄囚脫逃妄以他
屍充數謬作捕獲不數日而報監故如某
縣者則有司之疎也此雖希事不可不知

倉犯

一古者罪人無閒坐之理城廩則令之修築
鬼薪則令之劈柴倉庾則令之舂米今以
罪人拘繫在倉猶有古之遺意但倉犯原
非重罪充軍發站人犯雖送監不妨笞杖
及贖徒令里族之長鄉甲之人保領在外
至聽訟之日不悞聽問申詳之後不悞贖
決可也惟是隔縣關提又當解審無人保
領及監追還官錢糧家屬不當保領者然

後送倉能幾何人哉近查幾處州縣專聽
皂快稟說有錢者討保在外無錢者不論
罪情輕重一槩送倉至於婦人收禁惟有
犯姦死罪兩條餘俱責付本夫收管無夫
者責付有服親屬隣里保管隨衙聽候並
無雜犯送監倉之文其監追錢糧家屬併
無婦女雖盜賊捕限亦無監禁家屬之文
果其夫其父盜情已真倉禁妻子猶可如
招攀在逃無賊無証之人而濫禁妻子已

屬糊塗甚者監其父母兄長不亦孟浪之
甚乎余於風憲約槩言之矣再引律條試
自檢查

一倉中亦須穿井多備水桶幾隻一則便於
犯人自汲一則可防不測火燭近查得一
倉久犯輪當火頭刀索後來貧犯已經重
究外各州縣掌印官即處土作模令犯人
多托坯塹擇於空便倉中作炕五七處計
可容百人者厚織草苫五寸大作蘆蓆一

重又作火竈三五處各從便攢食再置麓碗碟百十个箸百十雙或照監中法官出薪米鹽菜待出倉之日貧者准開囚糧不貧者照數補穀其家火等項新舊斗級交代損失者本人賠補但有火頭斗級人等多開飯錢強當衣帽及刁難犯人卧無蓆之地忍有米之饑者重行究治仍枷號於本倉門首示衆

一監倉兩簿掌印官每日點判要見某人某

日送倉緣何久禁某人某佐貳送倉因何
事情仍令斗級每辰口報倉犯有無饑寒
病疾其送飯之規務同監飯齊進亦照監
犯立為簿籍照序點名親接倉犯家人許
徑進倉中事畢放出不許斗級攔阻倉門
之下亦置鼓一面以備倉犯聲冤即時喚
審

一七十以上老人及十五以下兒男及大小
女子及身有疾病新遭重喪不係謀反大

逆同居親屬俱不許擅拘倉禁其隨衙婦人上堂先問皂隸拘喚有無拘摸衙門人等曾否調戲如有指名稟出者加倍重責革役風憲約中言之矣茲再申明

一拖欠錢糧止令限辦入官財物止令限納給主財物止令限還紙殼罪贖止令限完各令保人領催不則稟拘責治如家貧無辦討保無人即令倉死何益如可以經營有人保領倉之反妨措處至於審罪之時

便問干証人等本犯果否有力能否完納
方擬罪名若果身家真無虧兌自當減賊
銀註無力既省比銷未完亦免累年倉比
其罪惡深重之人寧陸續多責及枷號示
衆亦足示懲近見申詳徒杖好問有稍等
力甚至賊應給主輒捏主無全在及非本
主自告名色俱改入官不知此出何律及
允詳之後却乃倉追嚴比淹禁歲月甚者
着落親族代納如此作官民生何以自存

耶

驛犯

一驛遞之官雖卑生死之權實重諺云活軍死徒蓋發站之徒率有五等一等頗有身家納贖既惜多費擺站又怕辱名到驛之日官吏先行賄賂保人圖得貨財收管出門犯人離驛一等奸頑積棍無力贖徒到驛之日私查徒數暗記官賊挾制官吏假取衣糧驛遞不敢不放此兩等人查盤官到或保人代覓點站或本人探聽親來查

盤既過依舊回家一等供給無人乞食不足或不耐鎖押買通押解之人脫逃回家驛官自歎多弊明知不敢聲言或差人需索必須或真是無處跟捉點站之時反為覓替此三等人全不在驛皆徒夫之奸頑者也一等才能可用或圖衣食私役於積年保歇之家或求親幸聽差於衙門奔走之事甚有役滿之後依戀不歸者一等百事無長一貧如洗官吏要索不遂捶楚常

加牢頭買免無錢凌虐備至饑寒無策疾病不恤及至死亡只費報故紙一張耳此等之人常居其半守令首當注意者也

一驛遞有衝有次衝有居民多至數百家者有不及百家者院道批發徒犯率從就近地方且如永寧一州三驛玉亭附在州城徒夫乞食為便青龍不及玉亭然人烟頗稱輳集惟是吳城一驛夾在荒山人家既少且貧徒犯批發頗衆解到之日不脫逃

則餓死上司何由知之除驛遞簡繁人家
多少另行查報以便批發外其在各驛遞
囚犯要見本驛居民若干家見充徒犯若
干人以便量情改調如官吏厭懼囚多故
捏監牆傾圯店舍稀疎者覈實提問

一囚房狼狽傾頽驛遞尤甚何者丞使痛痒
不關守令耳目不及錢糧無所措處興作
誰肯申呈是以淺隘之房卑濕之地漏雨
穿風浸泥濡水盛暑蒸溽大寒淒烈人非

木石安能二三年不病且死哉查盤官點
囚多不下驛入驛亦不看房以後掌印官
每年終一報監倉驛遞養濟等房有無塌
漏應否修葺果當興工即於官路取木徒
夫托坯或破壞寺廟或人家廢房舊磚瓦
門牕皆堪拆買地基要高門牕要厚多作
連炕厚鋪苫蓆再置鍋竈碗碟杓瓢盆箸
銅桶等器皿令館夫收掌交代每徒夫十
人立火頭二人專管汲水造飯早間各喫

粥一食飯後押令乞食大率粥米三人一
升三十人纔用一斗即令各夫攢造如果
不齊亦聽情願此輩罪人非因做工缺食
尋常生計不必官為設處也

一病疾徒犯法當保放回家調理痊可照日
貼役近來驛官放者竟不追呼不放者不
恤疾病甚為壞法其家遠身孤之囚即日
報知州縣撥醫調理但有延慢失調致令
身死者該驛官更徑以凌虐罪囚提問重

擬其孤子親在篤疾或親死無人殯葬者
報知州縣正官准假事畢照日補役

一發驛之後或有黃腫痞塊癆瘵衰羸癰瘰
風痺腳手殘疾兩眼雙瞽及役雖未滿年
已七十者驛遞官吏即呈州縣掌印官當
堂驗實詳具年齒病狀申報原批衙門所
有未滿日期不許拘役並如律收贖釋放
但有需索刁難不與申報者驛遞官提問
一州縣監倉切近掌印正官下情既易通聞

群小猶知忌憚驛遞之設半不同城官與
吏卒情同猫鼠不惟禁約為難亦且貪虐
同術籲天之聲何由上達又朝夕在其掌
握有冤亦不敢聞以後發驛徒夫除驛夫
牢頭不許擅自毆打外其驛官以法鈴束
應得責治者不得過十板如有需索見面
節儀賣歇等錢及私下非禮凌虐奉承不
到將徒夫擅行敲朴者許被害之人指實
陳告以憑重究革職

一徒犯本為工作律有拘役入役貼役之文
如煎鹽炒鐵運炭之類近來有力買官者
盡行賣放無錢覓保者又懼私逃晝則鎖
押乞食夜則禁錮囚房甚非立法本意律
云犯徒罪者帶錄做工帶錄正防其逃做
工正役其力本司向以積兇大惡到驛即
送常發之遠驛紂思驛遠則供給為難無
親則借助不便不若改之本州縣驛遞一
則繫刑具以見鄉曲激其愧悔之心一則

有同室為之供給不患饕餮之缺責令托
打坯塹挑浚城壕修理衙門推水搬柴守

門巡夜

帶銀中辦

一切事務可省一夫工

食其無父母兄弟妻子又無親族供給者
比照囚糧事例量給米食資其力量如此
則既得以功贖罪之法又無饑寒致死之
虞州縣去驛遞差遠者有役不妨調用盡
則同夫押管夜則收禁倉中如有保人聽
從其便

一查得律例徒夫做工與擺站原是兩事擺
站者發驛通檯損重勞之也今徒犯既無
供給又懼辛苦且奔走又難帶鐐何以防
其逃遁及查損夫一站雇人每日銀七八
分多者一錢若以囚徒搭配額夫夫八囚
二令之相羈囚日得銀三分飽食可以自
存而以八人防二人亦可以免逃逸庶幾
稍得其用至於初犯再犯刺字竊盜一無
所用又費關防自有繁勞之役令之帶鐐

工作勤苦三年既消磨其驕逸之性如果
無人供給亦量貼與米食惟良有司調停
之

一徒犯原非良民奸暴固其常性但驛官有
過遂被要挾任其縱橫不敢制伏有凌奪
同犯把持獄情者有指稱打點科歛重囚
者有搶騙衣食擾害居民者有傲侮官吏
不遵約束者有徑自逃回拘喚毆打公差
者諸惡不可盡指俱許驛遞官指實申呈

本管州縣究明除重責枷號外仍加後調
驛其因申而訐告驛官雖實亦不准理

一公差人等拷嚇錢財土豪棍徒奪騙良弱
及誣告重情分毫無實等犯非徒罪不足
示懲其餘需索科歛須審十分端的如貫
分已滿未滿便有應杖應徒所爭不過一
錢半錢耳原告之言豈得分毫不爽告稱
全誣輕誣便有加罪免罪豈無一實半實
乎干証之語安知一字無欺低昂伸縮間

是在取供時斟酌之耳至於一事告實或
重事告實或輕事告實或反坐所剩或未
決收贖或律該罪止自有應得正條豈容
一槩重擬近有因指稱告助坐贓問徒者
不知婚喪等事原有相助之文宴會設席
豈無一錢之費又有誣告人杖一百而加
三等徒二年者不看事情輕重槩與誣死
同科驛中徒犯甚多皆緣問擬太易不知
納贖每傾人家發驛或傷人命今驛遞徒

犯所在充濫無容身處矣如果情有可憫
法所當懲寧多責枷號可也

辨盜附

盜獄情之大者也故附於獄政

獄情之難察惟盜為最人情所深恨亦惟盜為最故人命據証佐其事易明驗屍傷其跡易見即有買証相誣未必嚴刑暴加情可緩推寃終見白盜賊則不然昏夜不知誰何快壯無由緝捕然其訪之之術大槩有三或平日刺字偷兒或流來乞食貧子或寺觀遊食僧道或賭博遊手群徒或寄住傭工窮漢則疑其人或察其色貌或

見有裝携則疑某人或經商自外或居住
孤庄或孑立無與或不屬保甲則疑其人
要之盜不出於此人而此人未必皆盜也
緝捕者既以跡誣宿怨者又以讐誣有衣
食者又以富誣此人實不為盜而盜與快
壯則執稱此人也問官以盜不嚴刑必不
肯認乃摧殘肢體傷折肌骨苟緩一時遑
恤後日真盜固不輕招而招者未必真盜
也買贓寄贓雖不知情而問罪入官且苦

連累是寄買之家固不肯招賊而所稱寄
買亦未必真賊也一被招攀身家無主財
物濫索拷掠雜加事緩者猶得辨脫傷重
者死於牢獄不若暫避以待事寧是真盜
聞犯固逃而逃者未必皆盜也諺云指賊
殺賊今招稱某所分賊賣與不知名人矣
稱袍費無存矣真賊固有賣與不知名人
及花費無存者而無賊坐盜其誰不曰賣
與不知名人及花費無存耶至於有賊亦

難信盜何也怯壯欲獲盜以要功善於爲
賊守令欲成獄以彌罪喜於得賊失主貪
見存之財厭日久之累利於認賊有此三
念何賊不真余每見招中盜數多者十五
二十人甚者三十人某人分某物若干某
人分某物若干一一分明種種招獲未嘗
不再三太息而恨鞠獄者之忍於殺人也
今有雜物數十以二十人分之數日間所
分物此二十人者各自道其所分能不爽

矣以一人而道十九人之所分能一一不
爽非筆劄備記則聰明過人者也盜也烏
合之衆皆愚蠢之人當昏夜之際懷恐懼
之心作倉皇之事能以一人徧記某人分
某衣某色樣某布帛若干丈疋某人分銀
幾兩幾錢幾千幾百乎恐聰明不至此
也果人各給一單備載某人分某物以為
犯後招承之據乎恐從容不至此也柰之
何偶獲一盜令招十九人之賊一一皆失

主之物又於某人家起某物某人家起某物悉與初招合又某月獲某盜某日獲某盜各招所分贓物亦悉與初招合乎此其故可知矣蓋失主報盜原有粘單快壯執此以竇賊曰某物某人分去盜曰某人某物某人分去盜曰某人口詞具矣而解之捕官捕官不過指名問贓稱說一番令之招服而已捕官解之正官正官亦不過指名問贓稱說一番令之招服而已且初獲

之盜不論果否是真而所招人賊惟恐當
堂忘記忘記則箠楚即加扶同則頃刻緩
死彼何暇顧所招之非盜指賊之非真哉
萬曆十四年八賦嶺有盜殺商劫財夥計
報所失於官矣監司督捕急巡檢嚴逼弓
兵更急計無所出偶見乞兒數人弓兵執
之巡檢忘失單矣信口問賊乞兒亦信口
認之起無一獲皆稱花費州縣解審拷殺
及斃於獄者多人乃查巡道失單太半不

合而真盜乃獲之他省一一招前事焉嗟
夫捕盜者快壯為盜者亦快壯真盜非快
壯不能審平人非快壯不能誣真賊非快
壯不能得假賊非快壯不能為真賊失主
固認假賊失主亦認失主即不願認快壯
亦逼使認故盜賊之獄十九成於嚴刑嚴
刑之獄十五類非真盜然則招賊者尚未
可信有賊者尚未必真况所稱賣與不知
名人及花費無存者乎不過為應捕免比

較為有司了前件而已殺一人而使我不
心信彼不心服豈無一宗招案不識冥冥
有知肯諒我無心之失否也或曰世果無
盜與盜果無真與曰盜何嘗無真可恨守
令抵死不嚴鄉約保甲耳鄉約保甲嚴則
朝稽其生理暮考其出入萬一被誣但審
本保本甲某人以何為生與誰往來某夜
果否在家某家失盜以來此人一向何往
素日有無非為近日如何度日是否與某

有讐家中器用及男女衣服首飾曾否見
伊常穿曾係某舖買來何人所做家有銀
錢係何物所賣何人所與如果非盜仍取
保甲里隣宗族保結其平日交游賭博棍
徒者四肢惰慢而自奉豐者夜去明來者
搗捻穀黍者徃來面生可疑者神色恍惚
踪跡詭秘言語支吾者所得非其所有而
不知所從來者聞盜犯而攜家以逃者良
無意防攀故十九先獲真盜留心探聽故
聞信即逃良民懼攀而逃者十一真盜聞

犯而逃者十九

來路不明而潛寄寺觀窰寨者朝

傭工於此而暮竄身於彼者鄉甲里隣定
不保結世豈有絕人逃世之人乎不得不
接屋而居比肩而行世豈有眯目塞耳之
人乎誰之是非不見誰之動靜不聞惟鄉
甲廢而盜賊敢公行惟鄉甲廢而盜賊有
淵藪惟鄉甲廢而被劫無聲援惟鄉甲廢
而真盜不敢舉惟鄉甲廢而誣盜不敢救
言及於此則昏庸荒怠不肖官員真難容

於堯舜之世矣鄉甲果嚴豈有為盜之人
豈有被劫之家乎間有之必非嚴鄉約保
甲者也或曰嚮馬斷路之賊非鄉甲所能
禁矣曰嚮馬斷路係何處人彼處之鄉甲
行安得為盜於此處哉書曰寧失不經今
息盜無術養化盜無術教弭盜無術防審
盜無術明但聽虎狼之群小恃峻急之嚴
刑玉石不分影響是執而深文以成大辟
天理人情未知當否與其誣良民寧失真

盜真盜失猶有死時良民誣竟無生也余
既詳之風憲約而於此又申明云

審失單式

此條當入風憲約

一失主被盜先要點檢所失何物如衣服首
飾銀錢具寫來歷以便備照搜贓記不真
者許向婦女經收着體之人一一備細抄
來如不依格式潦草泛開及審問之時口
語含糊者必有驕賴情由掌印官當堂重
責嚴審明白親筆註於單上假如

金環一雙

要審

是荷模樣

如葫蘆二珠
排珠之類

青金

赤金原重幾錢何人還與何人打造有無

記號

凡金銀首飾器皿之類俱照此審

緣段男衣一領

要審

麥綠榜綠大雲小雲或

係某花大指細指或係直身是舊是新整

袖半袖何物作裏裏何顏色某鋪買來某

裁縫作有無記號

如油痕墨點酒漬火
燒掛破補家之類

黃粧花女衣一件

要審

金黃柿黃戴黃柳黃

有花無花係是何花大領小領大袖小袖
補係何鳥何花或圓或方何物作裏何物
作帶有無滾邊貼邊某裁縫作

紅粧花裙一條

要審

花紅木紅共是幾幅甚

麼腰帶幾重膝攔或璵珞或海馬或美人
或雜花何舖所買甚麼貼邊某裁縫作

凡各色布帛衣服帕巾綢帽膝衣鞋襪
之類俱照此審

銀錢若干要審係賣何物係典何地何人所

還何年所積整錠半錠新錢舊錢

牛馬驢騾甚麼毛色多少年齒原同某牙買
自何人是牝是牡是驕

以上各審畢掌印官封之收諸私衙凡快
壯搜賊與失主相見相通者百倍重處搜
賊之日先將失主拘禁一處止令快壯與
四鄰起送到官取出失單如首飾先稱分
兩如衣服先雜他衣然後提出失主聽其
揀認如物有相似爭持不決者便問本盜

及寄賊之家此物從何買來何人所做何人所與有無原主見存何人見你穿帶亦召其人而問之即失主之物不能自認認得一半確然可憑者即是真賊

獄政終